

#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湛坡农农通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下达我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【2023】74号），上级下达我区省级驻镇帮扶资金共计1660万元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2023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为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和项目监管办法》（湛坡农农〔2021〕135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月23日



附件

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填表单位：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| 序号 | 镇街  | 分配金额（万元） | 资金使用方向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|
| 1  | 南三镇 | 332      |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以及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。 |
| 2  | 官渡镇 | 332      |  |
| 3  | 坡头镇 | 332      |  |
| 4  | 乾塘镇 | 332      |  |
| 5  | 龙头镇 | 332      |  |
| 合计 | 5   | 1660     |  |